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0019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組合 1

主旨：重申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，有關本校教職員因停課等相關因素延伸照顧子女、家屬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書函、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及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213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掃描檔各1份。

二、有關本校教職員因校園停課及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而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１、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２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3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三）另依110年5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0573號書函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亦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（四）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（五）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（六）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／辦公者，視同正式上班，無須請假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校長　吳正己